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承辦人：魏美玉

電話：04-22289111轉11623

電子信箱：f7221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秘採字第10301244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說明(012443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公共工程履歷應用於政府採購作業參考手冊」，其電子檔並登載於該會網站（進入首頁<http://www.pcc.gov.tw>後，點選>法令規章>政府採購法規>採購手冊及範例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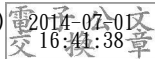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3年6月30日工程管字第103002208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秘書處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含附件)



秘書室 收文:103/07/01



361030107707 有附件